

**【自103學年度起實施】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100年3月29日 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6日 校教評會議同意核備

**102年11月13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6日 校教評會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

條 序	條 文 內 容																												
一、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依據「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	<p>凡本<b>院</b>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受評人)，均應接受教師評鑑，並於其聘期屆滿當學期進行之。</p> <p><b>(一)受評人應填列專任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並於每年4月15日前檢具評鑑相關佐證資料，送各學系(所)，以供評鑑。</b></p> <p><b>(二)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通過者，進行教師評鑑，未通過者，經送請各級教評會核定後為評鑑不通過。</b></p> <p><b>(三)系(所)教評會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將評鑑結果彙整送本學院教評會審議。</b></p> <p><b>(四)本學院教評會應於每年5月15日前，將評鑑結果送人力資源室彙整，提送校教評會審議。</b></p>																												
三、	<p>教師評鑑以一百分為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項，受評人得依其志趣專長與發展趨向，自選評分比重，惟教學項目不得低於40%，研究項目不得低於15%、輔導項目不得低於10%、服務項目不得低於20%。</p> <p><b>於受評期程兼主管達一學年以上者，其評鑑成績之服務項目得提高至50%，該成績由直屬主管評分後陳請校長核定。另其教學、研究、輔導三項總合為50%。</b></p>																												
四、	<p>各評鑑項目最高配分為一百分，基準配分為<b>五十分</b>。評鑑所得分數之計算，以基準配分為基礎，加減評分標準之分數後，乘以各該項目之比例，則為受評人各評鑑項目之實得分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取至小數點後兩位)；各評鑑項目之加總，即為受評人之總分。各評鑑項目依其權重配分，其評分內容及評分標準列舉如下。</p>																												
五、	<p>教學項目評分內容及評分標準：</p> <p><b>(最高配分100分，基準配分50分)</b></p> <table border="0"> <tr> <td>(一)舉行教學研討會</td> <td>至多加<b>3分</b></td> </tr> <tr> <td>(二)創新教材</td> <td>至多加<b>5分</b></td> </tr> <tr> <td>(三)創新教法</td> <td>至多加<b>4分</b></td> </tr> <tr> <td>(四)創新教具(媒體)</td> <td>至多加<b>5分</b></td> </tr> <tr> <td>(五)架構網路學園</td> <td>至多加<b>4分</b></td> </tr> <tr> <td>(六)參與跨領域學程授課</td> <td>至多加<b>3分</b></td> </tr> <tr> <td>(七)依進度教學</td> <td>至多加<b>2分</b></td> </tr> <tr> <td>(八)成績多元評量</td> <td>至多加<b>3分</b></td> </tr> <tr> <td>(九)經常遲到早退</td> <td>減<b>2分</b></td> </tr> <tr> <td>(十)無故調課</td> <td>減<b>2分</b></td> </tr> <tr> <td>(十一)教學評量結果</td> <td></td> </tr> <tr> <td>    (1)4.5-5.0</td> <td>至多加<b>5分</b></td> </tr> <tr> <td>    (2)4.0-4.4</td> <td>至多加<b>4分</b></td> </tr> <tr> <td>    (3)3.5-3.9</td> <td>至多加<b>3分</b></td> </tr> </table>	(一)舉行教學研討會	至多加 <b>3分</b>	(二)創新教材	至多加 <b>5分</b>	(三)創新教法	至多加 <b>4分</b>	(四)創新教具(媒體)	至多加 <b>5分</b>	(五)架構網路學園	至多加 <b>4分</b>	(六)參與跨領域學程授課	至多加 <b>3分</b>	(七)依進度教學	至多加 <b>2分</b>	(八)成績多元評量	至多加 <b>3分</b>	(九)經常遲到早退	減 <b>2分</b>	(十)無故調課	減 <b>2分</b>	(十一)教學評量結果		(1)4.5-5.0	至多加 <b>5分</b>	(2)4.0-4.4	至多加 <b>4分</b>	(3)3.5-3.9	至多加 <b>3分</b>
(一)舉行教學研討會	至多加 <b>3分</b>																												
(二)創新教材	至多加 <b>5分</b>																												
(三)創新教法	至多加 <b>4分</b>																												
(四)創新教具(媒體)	至多加 <b>5分</b>																												
(五)架構網路學園	至多加 <b>4分</b>																												
(六)參與跨領域學程授課	至多加 <b>3分</b>																												
(七)依進度教學	至多加 <b>2分</b>																												
(八)成績多元評量	至多加 <b>3分</b>																												
(九)經常遲到早退	減 <b>2分</b>																												
(十)無故調課	減 <b>2分</b>																												
(十一)教學評量結果																													
(1)4.5-5.0	至多加 <b>5分</b>																												
(2)4.0-4.4	至多加 <b>4分</b>																												
(3)3.5-3.9	至多加 <b>3分</b>																												

	(十二)製作教學檔案	至多加3分
	(十三)實施補救教學	至多加4分
	(十四)課後輔導學生學習	至多加4分
	(十五)指導學生論文、專題研究規劃或展演	至多加4分
	(十六)輔導報考研究所	至多加4分
	(十七)輔導證照考試	至多加4分
	(十八)主管考評(由系主任另行填表提供)	至多加減5分
六、	研究項目評分內容及評分標準： <u>本項目之計分，第二作者以8折計；第三作者以6折計；第四作者以4折計；第五作者以2折計；第六作者(含以上)不予計分。</u>	
	(最高配分100分，基準配分50分)	
	(一)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每件加30分
	(二)擔任國科會計畫共同主持人	每件加10分
	(三)擔任產官學研究或 <u>人才培育</u> 計畫專案主持人	
	100萬元以上	每件加30分
	50萬元以上	每件加25分
	30萬元以上	每件加20分
	30~10萬元〈含〉	每件加15分
	10萬元以下	每件加10分
	(四)參與執行產官學研究或 <u>人才培育</u> 計畫專案 <u>相關行政工作教師</u>	
	100萬元以上	每件加15分
	50萬元以上	每件加12分
	30萬元以上	每件加10分
	30~10萬元〈含〉	每件加8分
	10萬元以下	每件加5分
	(五)擔任校內專題計畫主持人或申請國科會計畫	每件加5分
	(六)參與執行校內專題計畫	每件加2分
	(七)SCI、SSCI、AHCI論文	每篇加20分
	(八)EI、TSSCI論文	每篇加10分
	(九)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集	每篇加6分
	(十)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集	每篇加3分
	(十一)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每篇加4分
	(十二)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研討會	每篇加3分
	(十三)刊登於其他發行刊物者	每篇加2分
	(十四)取得專利	
	發明	每件加20分
	新型	每件加10分
	設計	每件加10分
	(十五)取得證照	
	國際	每件加15分
	國內〈相關領域丙級以上〉	每件加5分
	(十六)作品展演獲獎	
	國際級	每件加30分
	國家級	每件加10分
	區域級	每件加5分

	<p>(十七)策劃展演 國際級 國家級 區域級</p> <p>(十八)出版專書</p> <p>(十九)翻譯專書</p> <p>(二十)自編教材</p> <p>(二十一)受邀擔任國際學術(會議)演講者</p> <p>(二十二)受邀擔任國內學術(會議)演講者</p> <p>(二十三)受邀擔任國際學術會議主持人</p> <p>(二十四)受邀擔任國內學術會議主持人</p> <p>(二十五)其他學術活動 SCI、SSCI審稿者 EI以下審稿者 參加研討會</p>	<p>每件加10分 每件加7分 每件加2分</p> <p>每冊加6分</p> <p>每冊加5分 每冊加5分</p> <p>每場加15分 每場加10分 每場加10分 每場加5分</p> <p>最多加10分 每件加3分 每件加2分 每場加1分</p>
七、	<p>輔導項目評分內容及評分標準： <b>(最高配分100分，基準配分50分)</b></p> <p>(一)指導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 (二)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與對外競賽 (三)擔任專任輔導老師〈系主任佐證〉 (四)其他學業輔導之具體事項 <b>(五)校外租賃學生訪視</b> <b>(六)擔任導師</b> <b>(七)協助學生解決生活困擾</b> <b>(八)主持團體小組座談</b> <b>(九)提供學生心理諮商</b> <b>(十)其他生活輔導之具體事項</b> <b>(十一)規劃或籌辦就業講座</b> <b>(十二)擔任社團(含校隊、學生刊物、學生展演)指導老師</b> <b>(十三)推薦就業成功媒合〈每件2分〉</b> <b>(十四)校友聯繫〈每件1分〉</b> <b>(十五)安排實習機會</b> <b>(十六)其他職涯輔導之具體事項</b> <b>(十七)參加輔導研習會〈每場1分〉</b> <b>(十八)籌辦專業成長營〈每場1分〉</b> <b>(十九)參加專業學習成長活動〈每場1分〉</b> <b><u>(二十)主管考評(由系主任另行填表提供)</u></b></p>	<p>至多加3分 至多加3分 至多加2分 至多加4分 至多加2分 至多加3分 至多加2分 至多加2分 至多加3分 至多加3分 至多加3分 至多加3分 至多加10分 至多加5分 至多加5分 至多加5分 至多加4分 至多加4分 至多加4分 <b><u>至多加減5分</u></b></p>
八、	<p>服務項目評分內容及評分標準： <b>(最高配分100分，基準配分50分)</b></p> <p>(一)擔任校內一級主管 (二)擔任校內二級主管 (三)經正式核定之行政職務 (四)各項會議代表(每會1分)</p>	<p>至多加15分 至多加12分 至多加10分 至多加10分</p>

	(五)擔任政府相關單位之無給職職務(如顧問..等)	至多加4分
	(六)擔任專業團體或學術刊物職務(每案2分)	至多加8分
	(七)擔任學位論文審查或口試委員	至多加8分
	碩博士	加2分
	大學專題	加2分
	(八)提供專業技能服務業界或政府	至多加5分
	(九)帶領學生業界實習或參訪(每案1分)	至多加8分
	(十)協助社會服務	至多加5分
	(十一)規劃或執行產學合作案(每案5分)	至多加10分
	(十二)擔任民營組織、非營利和非政府組織之無給職職務(如顧問..等)	至多加5分
	(十三)擔任推廣教育工作	至多加5分
	(十四)策劃或協助校、院、系辦理學術講座、學術研討會、研習會、展演等活動〈每件2分〉	至多加10分
	(十五)規劃或管理院系專業教室〈每間2分〉	至多加4分
	(十六)策劃或執行各項評鑑工作	至多加10分
	(十七)協助招生宣傳工作〈每次1分〉	至多加10分
	(十八)系務配合事項(由系主任填表提供)	至多加減10分
	(十九)院務配合事項(由院長另行填表提供)	至多加減10分
九、	依據本細則有關評分之規定，訂定「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教師評鑑受評人自評/自述表」(如附表一)及「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專任教師評鑑表」(如附表二)。受評人於提交評鑑相關佐證資料時，應一併填具「教師評鑑受評人自評/自述表」；系(所)教評會委員應依據受評人提交之佐證資料於「專任教師評鑑表」上評分， <u>委員評分與主管考評成績相加後平均達七十分者為評鑑通過，未通過者應述明具體理由。如評鑑成績與決議結果明顯相左，系級教評會應述明專業意見等具體理由，並作成書面決議。</u>	
十、	本學院及各系(所)教評會辦理教師評鑑，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u>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同意行之。</u>	
十一、	本細則未盡事宜， <u>均依「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十二、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 <u>校教評會審議</u> 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